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佳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敬昇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壽律師

被　　告　鋁穎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美菊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1萬2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87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自稱系爭產瑕疵，是由何檢測單位檢測？其檢測方法?產品之開模圖說呢（應提供並說明）？原證4～原證12是否原告自行製作？

本件請求損害金額，為何與台中高分院和解金額相同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